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范炘燁
電話：(06)3901073
傳真：(06)2932483
電子信箱：ticoll106@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建平8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養一字第1021035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承攬作業規定1份

主旨：為新增本局「緊急搶修及非緊急搶修預算金額未達5萬元工程案件」委託廠商，請貴公會於102年12月9日〈星期一〉前推薦有意願加入之優良廠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緊急搶修及非緊急搶修預算金額未達五萬元案件」承攬作業規定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受推薦之廠商不得為「違反政府採購法101條規定，並經機關依同法103條刊登採購政府公報」之廠商，另外如屬緊急搶修工程，為配合本局緊急搶修作業進行，承包商需能於接獲本局通知後2小時內到場佈設安全設施，並需能配合夜間施工，其餘須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緊急搶修及非緊急搶修預算金額未達五萬元案件」承攬作業規定辦理。
- 三、目前已加入承攬排序之廠商，貴公會無須再推薦。

正本：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二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均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緊急搶修及非緊急搶修預算金額未達五萬元案件」承攬作業規定 (102.06.01)

- 一、依據：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零星及搶修工程邀商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適用範圍：預算金額 10 萬元以下緊急搶修及預算金額未達 5 萬元非緊急搶修案件。
- 三、適用區域：包含東區、北區、中西區、南區、安平區及安南區。
- 四、承攬廠商不得為「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並經機關依同法第 103 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
- 五、案件依照抽籤序位輪流承攬，廠商拒絕承攬時，由下一個序位廠商承攬，惟該拒絕承攬廠商計點 1 次，每年累計記點滿 3 次者，由本局逕行於承攬名冊中除名，且該廠商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加入。
- 六、承包商須於系統派工後 1 個工作天內收件，並於收件後 1 個工作天內報價，逾期本局將抽回案件，案件遭本局抽回視同承包商拒絕承攬。
- 七、每年年底由本局函請本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及營造公會推薦優良廠商加入承攬廠商名冊，新加入廠商之序位由本局邀集廠商抽籤決定，並於原排序廠商最後序位接續排序。
- 八、如屬緊急搶修工程，承包商需能於接獲本局通知後 2 小時內到場佈設安全設施，必要時需配合夜間施工。
- 九、廠商承攬工程案件時如有附件施工注意事項中「二-(一)路面方正切割」、「二-(三)標線恢復」、「三-(一)水溝清淤」、「三-(二)模板材質」、「三-(三)鋼筋墊塊」及「緊急搶修工程應於接獲通知二小時內佈設安全設施」其中一項未辦理時，承攬廠商記點 1 次，1 年內累計記點滿 6 次者，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逕行於承攬名冊中除名，且該廠商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加入。
- 十、廠商辦理請款時，各施工工項均應檢附照片，未檢附者，該工項不予計價。
- 十一、工程完工後由廠商負責保固 6 個月。

壹、施工注意事項：

一、一般性規定：

(一) 需設置告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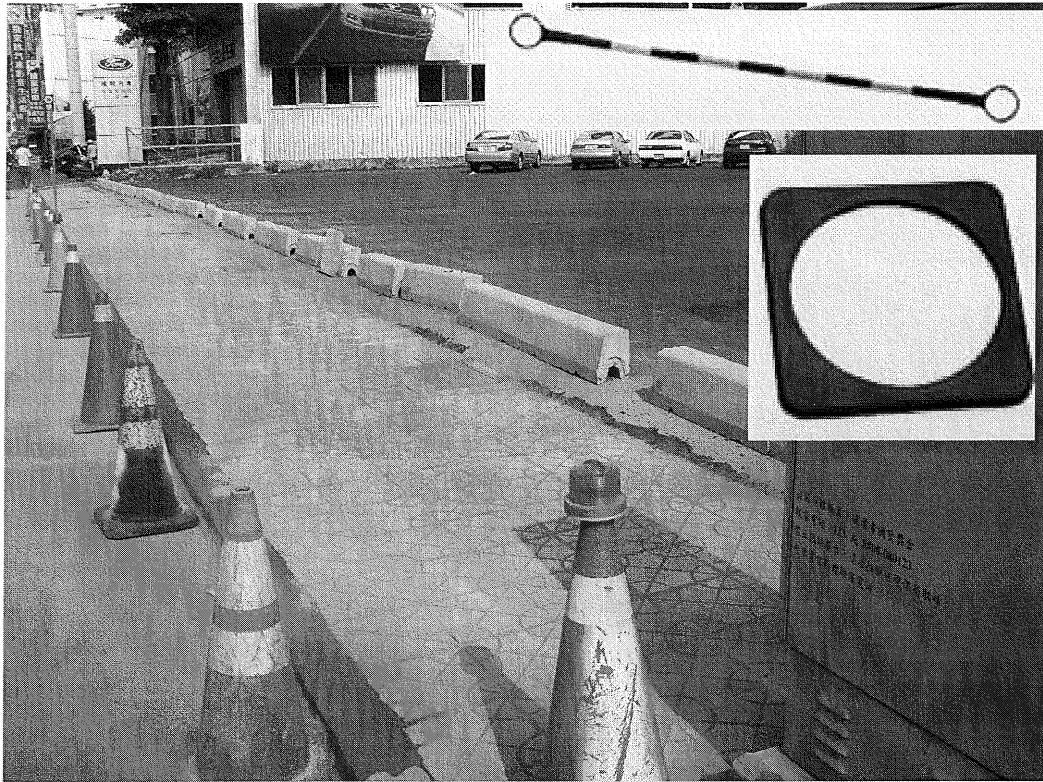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施工單位	○○土木包工業(○○營造公司)
施工地點	○○區○○路○○號
施工日期	○○年○○月○○日
工地負責人電話	0953-000-000

(二) 施工人員需穿反光背心及戴工地帽



(三) 需設置必要交維設施：(加上交通錐加重圈，以架設連桿為原則，如

有特殊狀況者例外)



二、路面掏空特別規定：

(一)路面需辦理方正切割(未辦理扣點)



(二)查明掏空原因



(三) 標線恢復(未辦理扣點)



三、溝蓋搶修特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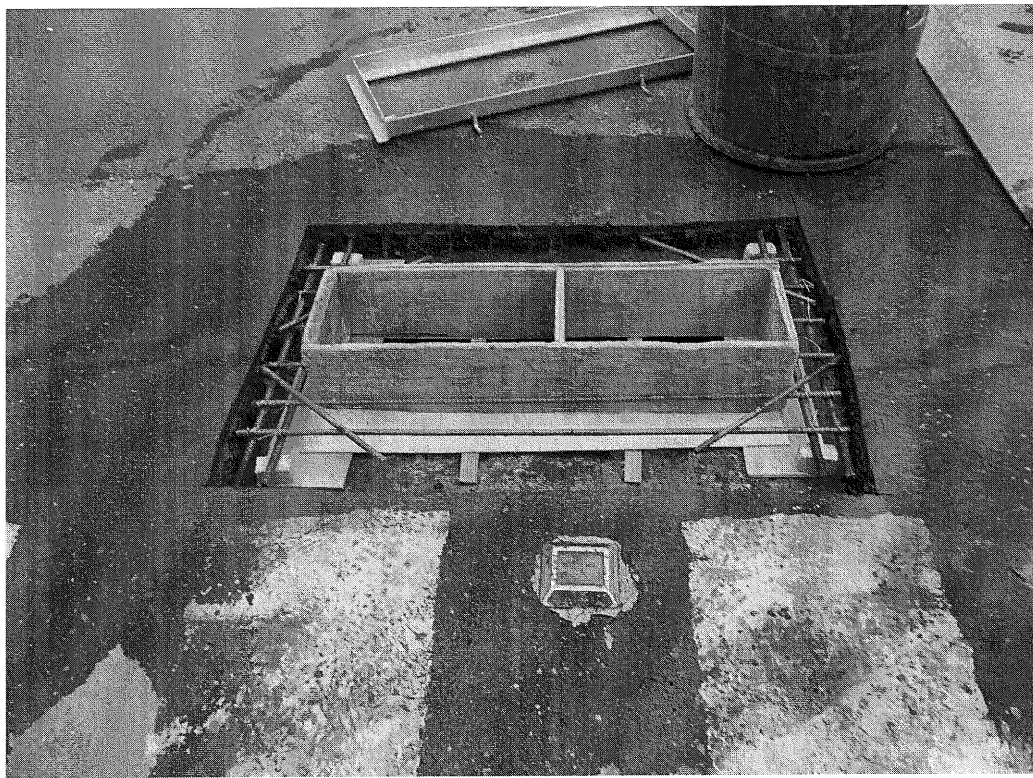
(一) 水溝清淤(未辦理扣點)



(二) 模板材質(未辦理扣點)



(三) 鋼筋墊塊(未辦理扣點)



(四)完工後照片

